

和平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锦绣科学园三期D栋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55-23773371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和平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

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- 1.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登记入驻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- 2.具备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资质（建筑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）。
- 3.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资格。
- 4.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- 5.与本项目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不属于按规定应回避的中介机构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- 1.项目名称：和平中学扩建工程。
- 2.建设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建设东路南侧、洁玉街西北侧。

3.建设规模：新增用地面积约 9368.45 m²，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18368.57 m²；新建建筑面积 24589 m²，新增 18 班 900 个初中学位，建成后 36 班 1800 个学位。

4.总投资匡算：18665.91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龙华区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.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要求，编制完整、规范的项目建议书。

2.完成项目概述、建设背景及必要性、需求分析、选址与建设方案、投资匡算、社会影响、风险管控、结论与建议等全部章节内容。

3.负责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数据测算、文本编制、成果排版。

4.配合业主完成汇报、评审、修改、报批及主管部门答疑。

5.提交最终成果：纸质版 5 份、电子版（PDF+可编辑 Word）1 套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

1.成果符合《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（2023 年版）》《深圳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》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。

2.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论证充分，深度满足立项审批要求。

3.按业主及审批部门要求及时修改完善，直至通过审批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履行地点：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自身办公地址。

2.服务方式：中介机构在本单位办公场所完成全部服务工作，通

过线上、线下方式与业主对接资料、汇报、修改及成果交付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包干价，含人工、交通、打印、评审、修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）

3.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1283号）及《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0]8号）文的服务收费标准自主报价，

4.报价上限：人民币 XX-15.1863 万元（超过上限为无效报价）

5.备注：项目为暂定价格，以合同签订为准，正常下浮 10%-20%，最终付款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批复金额

七、服务时间

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初稿；收到评审/修改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。

八、验收

1.验收时间：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。

2.验收程序：业主组织验收，必要时邀请专家或第三方参与。

3.验收标准：成果通过主管部门评审或取得立项相关批复。

4.验收不合格：中介机构 10 个日历天内免费修改；逾期仍不合格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、拒付费用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1.本合同不设预付款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，服务成果通过验收并取得相关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业主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，具体结合财政实际拨款情况而定；

2.若因客观原因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未获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，甲方在两年期满时，由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%提供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20%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中介机构逾期交付成果，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 0.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天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。

成果质量不合格且拒不整改，业主不予支付费用，中介机构承担业主相应损失。

业主逾期付款，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款项 0.5%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备注

- 1.合同采用行业主管部门合同范本；无范本时按法律法规拟定。
- 2.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公告、选取结果一致。
- 3.中介机构须承诺廉洁服务，不得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，违者取

消中选资格并列入黑名单。



